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3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之航”）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并将所持股份按持股比例进行非交易过户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宇之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宇之航出具的《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宇之航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决定对宇之航进行解散和注销，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宇之航成立于2023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UF32Q19，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保家镇鹿山社区一组彭水工业园区科技孵化楼B区6-459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宇之航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之航持有公司股份4,1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宇之航持有公司股份4,12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2%。本次权益变动后，宇之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宇之航出具的《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宇之航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宇之航，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各股东通过宇之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进行分配，后续宇之航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使得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宇之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平台持股比例 | 分配股份数量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徐烁华 | 42.7630% | 1,764,700 | 2.1465% | 无限售流通股 |
| 2 | 刘俊锋 | 32.8955% | 1,357,500 | 1.6512% | 无限售流通股 |
| 3 | 刘俊山 | 8.2245% | 339,400 | 0.4128% | 无限售流通股 |
| 4 | 田野 | 8.2245% | 339,400 | 0.4128% | 无限售流通股 |
| 5 | 张少龙 | 1.6623% | 68,600 | 0.0834% | 无限售流通股 |
| 6 | 黄培财 | 0.7609% | 31,400 | 0.0382% | 无限售流通股 |
| 7 | 林晓可 | 1.0250% | 42,300 | 0.0515% | 无限售流通股 |
| 8 | 邹莲贵 | 0.6955% | 28,700 | 0.0349% | 无限售流通股 |
| 9 | 江婷 | 0.6955% | 28,700 | 0.0349% | 无限售流通股 |
| 10 | 陈道铭 | 0.2593% | 10,700 | 0.0130% | 无限售流通股 |
| 11 | 张煜林 | 0.0024% | 100 | 0.0001% | 无限售流通股 |
| 12 | 黄友蓥 | 0.6955% | 28,700 | 0.0349% | 无限售流通股 |
| 13 | 傅卫美 | 0.6228% | 25,700 | 0.0313% | 无限售流通股 |
| 14 | 孙亚娟 | 0.3150% | 13,000 | 0.0158% | 无限售流通股 |
| 15 | 涂士龙 | 0.0024% | 100 | 0.0001% | 无限售流通股 |
| 16 | 蔡玉 | 0.1721% | 7,100 | 0.0086% | 无限售流通股 |
| 17 | 齐亚涛 | 0.3659% | 15,100 | 0.0184% | 无限售流通股 |
| 18 | 任佩 | 0.2036% | 8,400 | 0.0102% | 无限售流通股 |
| 19 | 杨艺 | 0.0024% | 100 | 0.0001% | 无限售流通股 |
| 20 | 钟志威 | 0.0388% | 1,600 | 0.0019% | 无限售流通股 |
| 21 | 史小林 | 0.0024% | 100 | 0.0001% | 无限售流通股 |
| 22 | 周维 | 0.3296% | 13,600 | 0.0165% | 无限售流通股 |
| 23 | 陆正光 | 0.0388% | 1,600 | 0.0019% | 无限售流通股 |
| 24 | 颜大军 | 0.0024% | 100 | 0.0001% | 无限售流通股 |

注：上表中的比例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宇之航 | 4,126,700 | 5.02% | 0 | 0.00% |

三、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等形式分配股份后减持的相关要求，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票资产分配方案（股） | 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
|---|---|---|---|
| 1 | 徐烁华 | 1,764,700 | 42.7630% |
| 2 | 刘俊锋 | 1,357,500 | 32.8955% |
| 3 | 刘俊山 | 339,400 | 8.2245% |
| 4 | 田野 | 339,400 | 8.2245% |
| 5 | 张少龙 | 68,600 | 1.6623% |
| 6 | 黄培财 | 31,400 | 0.7609% |
| 7 | 林晓可 | 42,300 | 1.0250% |
| 8 | 邹莲贵 | 28,700 | 0.6955% |
| 9 | 江婷 | 28,700 | 0.6955% |
| 10 | 陈道铭 | 10,700 | 0.2593% |
| 11 | 张煜林 | 100 | 0.0024% |
| 12 | 黄友蓥 | 28,700 | 0.6955% |
| 13 | 傅卫美 | 25,700 | 0.6228% |
| 14 | 孙亚娟 | 13,000 | 0.3150% |
| 15 | 涂士龙 | 100 | 0.0024% |
| 16 | 蔡玉 | 7,100 | 0.1721% |
| 17 | 齐亚涛 | 15,100 | 0.3659% |
| 18 | 任佩 | 8,400 | 0.2036% |
| 19 | 杨艺 | 100 | 0.0024% |
| 20 | 钟志威 | 1,600 | 0.0388% |
| 21 | 史小林 | 100 | 0.0024% |
| 22 | 周维 | 13,600 | 0.3296% |
| 23 | 陆正光 | 1,600 | 0.0388% |
| 24 | 颜大军 | 100 | 0.0024% |

注：上表中的比例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二）相关承诺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俊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烁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财务总监田野先生，已离任财务总监周维女士（在原定任期内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宇之航作为公司IPO持股平台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飞航”）的股票过入方，已严格遵守南昌飞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宇之航所持有股份的全体股东将继续履行南昌飞航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南昌飞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④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⑤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⑥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被过入方如有减持计划，需按照本次披露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并披露。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在公司披露本公告后，后续宇之航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宇之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二）宇之航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宇之航解散清算及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原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4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变化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点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之航”）进行解散后将部分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名下直接持有所致，不涉及增持或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原通过宇之航间接持有的135.7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将变为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由64.94%提升至66.59%。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变化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持有公司股份5.02%的股东宇之航清算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股东持股比例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给各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作为宇之航股东之一，其间接持有的135.75万股股票将变为直接持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 刘俊锋 | |
| 住所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 |
| 股票简称 | 润贝航科 | 股票代码 | 001316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注：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刘俊锋控制，张奇志、刘宇仑参股的主体，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俊锋、刘宇仑、张奇志。 |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权益增加数量(万股) | | 权益增加比例(%)) |
| A股 | 135.75 | | 1.65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公司股东宇之航解散清算，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俊锋先生原通过宇之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至刘俊锋先生名下直接持有。)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持股主体/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22.51 | 61.09 | 5022.51 | 61.09 |
| 刘俊锋 | 316.27 | 3.85 | 452.02 | 5.50 |
| 小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 5338.78 | 64.94 | 5474.53 | 66.59 |
| 通过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 135.75 | 1.65 | 0 | 0 |
|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 | 5474.53 | 66.59 | 5474.53 | 66.59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5338.78 | 64.94 | 5474.53 | 66.5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5.75 | 1.65 | 0 | 0 |
| 注：上表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6. 30%以上股东权益增加的说明(如适用) | | | |
| 本次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本次权益增加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详见本公告中“三、其他相关说明”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br>5.《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变化的告知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原间接持有的135.75万股股票将变为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相关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变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39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总额为15,506.42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零陵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4)000022号

招标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合同总额：年化金额为5,168.81万元/年，合同总额为15,506.42万元

项目年限：3年

项目内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城区环卫作业；乡镇垃圾收集与转运作业、乡镇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和渗沥液处理（自竣工交付使用后开始运营维护）等；环卫智慧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营；环卫应急保障。

公司与招标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5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的内容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联系电话：0663-3904196

传真：0663-3278050

电子信箱：zqb@gdmtxw.com

邮政编码：515500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洁美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8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洁美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资信评级出具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 暨签署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4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并签署针对《购买主协议》的《终止协议》及《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购买主协议》的《终止协议》及《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至此，上述协议已正式生效。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9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王丽女士，共4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5月13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2,888.00万股变更为18,300.96万股，注册资本由12,888.00万元变更为18,300.96万元。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250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且不超过11,2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9%。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利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922.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2 |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18,520.00 | 18,520.00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4,900.00 | 4,900.00 |
| 合计 | | 43,420.00 | 43,420.00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超募资金为38,147.44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1,444.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设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在协议的经营期限内，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000万元、自有资金9,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11,443.2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000万元用于项目投